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11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燕华、王建业、张必书、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11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袁仲雪、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燕华、王建业、张必书、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全部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11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解除限售的 287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28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94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解除限售的 4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11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7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29,949,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43,80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12 月 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7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29,949,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43,80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8-105)。

4.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8-108)。

5.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780,000 股。

7.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701,460,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因此需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 元/股调整为 0.95 元/股。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4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回购注销完毕。

8.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3,192,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 股)的 1.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

9.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此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0.95 元/股调整为 0.85 元/股。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回购注销完毕。

11.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袁仲雪、袁嵩、延万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19,050,000 股回购注销。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9-082)。

4.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9-088)。

5.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727,228 股。

8.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出销处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5,182,776.61 元,较 2018 年增长 78.88%,较 2017 年增长 262.30%。公司 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和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共有 287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9,949,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	90	30%
王建业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300	90	30%
张必书	董事	300	90	30%
宋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	60	30%
谢小红	副总裁	200	60	30%
周波	副总裁	200	60	30%
周天明	副总裁	260	78	30%
朱小兵	副总裁	200	60	30%
周如刚	副总裁	200	60	30%
周圣云	副总裁	240	72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77 人)		7,583	2,274.90	30%
合计(287 人)		9,983	2,994.90	30%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共有 4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43,80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650	260	40%
王建业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650	260	40%
张必书	董事	300	120	40%
宋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50	260	40%
谢小红	副总裁	650	260	40%
周波	副总裁	650	260	40%
周天明	副总裁	650	260	40%
朱小兵	副总裁	650	260	40%
周如刚	副总裁	650	260	40%
周圣云	副总裁	650	26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3 人)		5,450	2,180	40%
合计(42 人)		10,950	4,380	40%

四、监事会意见

1.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 287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28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94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2.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 4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49,000 股。

2.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 4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00,000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88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 97 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 96 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43.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 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440.00	1.6 或 3.2 或 3.6	-	97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1.6 或 3.2 或 3.6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440.00	1.6 或 3.2 或 3.6	-	96	本金保障型	无	1.6 或 3.2 或 3.6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到期日:2021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兑付日: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购买金额:3,440 万元

产品期限:97 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4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到期日:2021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兑付日: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购买金额:3,440 万元

产品期限:96 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均为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券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880 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1	22.25
负债总额	8.30	6.48
净资产	16.31	15.77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46	0.65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6,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1.1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23,580.00	16,700.00	243.31	6,88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6.27	0.00
合计		26,880.00	20,000.00	249.58	6,8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0-035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3	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4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5	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6	审议及批准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
7	审议及批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